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3〕7 号

被处罚人：陈 性别：男 年龄：30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5152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惠来县

所在单位：/ 职务：/

单位地址：/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陈，自建房建设方，将 2.5 软包隐形网等装饰产品安装作业项目发包给普宁市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未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安装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。主要证据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被调查询问人：陈）、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<惠来葵潭村民自建房安装作业“2·2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>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3〕95 号）、《惠来葵潭村民自建房安装作业“2·2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、事故调查阶段有关人员的《谈话笔录》、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陈 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和《从轻处理申请书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鉴于陈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，并依据《安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 处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0000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